

人民法院公告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周学财:

本院受理原告马治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费交纳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周大伟:

本院受理原告包红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费交纳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王大伟:

本院受理原告田风才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费交纳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杨斌、宁夏鸿铭恒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与被告杨斌、宁夏鸿铭恒商贸有限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决被告杨斌将其对王晓伟、王成、马英海等的债权转让给宁夏鸿铭恒商贸有限公司的行为,并判令被告宁夏鸿铭恒商贸有限公司向被告杨斌返还受让债权后以物抵债的(银川市兴庆区南薰东街235号商业房;原权利证书编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160607433号;建筑面积:2247.15平方米,分摊土地面积374.52平方米);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杨斌

(2023)宁0104民初17057号

宁夏梦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广顺通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梦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王桂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2民初59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执异67号

青铜峡市葡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院

在

行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

请

执

行

申